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新爱女士于2017年7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3月6日，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是对朱新爱女士于2017年3月6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朱新爱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683,87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本次质押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2%，占公司总股本

的 2.49%。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